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2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04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增加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擴展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得依本辦法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各系（科、所）得依本辦法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小組或委員會。

第三條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系（科、所）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第四條 本校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境外實習，得依實際需求，訂定「境外實習實施要點」。

第五條 實習課程類型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其他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科、所）檢核、評估實習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 二、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依各系（科、所）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七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學生意願及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教學單位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如於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科、所）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八條 實習合約簽訂與執行

經選定實習機構，需經實習機構與校方協商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可前往實習，未經簽約，學生不得自行前往實習。

各系（科、所）可依實習屬性與實習機構實際需要訂定合約書，以不違背法律原則為準，且內容應載明及符合下列事項及規範：

- 一、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與實習期間。
- 二、參與實習之人數明細、就讀學制、課程名稱。
- 三、實習內容、工作項目

各系（科、所）應與實習機構規範不得令實習生從事超時、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之工作。

四、實習待遇（薪資/生活津貼/獎助學金、膳宿條件）

實習機構如給付薪資，應依本國或實習國度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本校實習學生，薪資至少符合基本工資水準。

五、保險

實習機構如給付薪資，應依本國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依實習國度勞動法令辦理。

學生未經實習機構辦理勞工保險或意外險者應加保意外保險，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六、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學生成效考核方式。

七、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之機制。

第九條 學生意外險辦理

- 一、各系（科、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科、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第十條 各系（科、所）應舉辦實習行前講座與訓練，確認實習生完成至實習機構報到，並彙整學生實習報告及成績評核、登錄。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與訪視

學生實習期間各系（科、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各項輔導：

- 一、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計畫、困難解決
- 二、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三、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四、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國內實習應履行實地訪視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實習不適應輔導與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會議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會議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十三條 考勤與獎懲

- 一、校外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由各系（科、所）制定規範。
- 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則由各系（科、所）召開會議討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與實習成果

- 一、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科、所）自行訂定。各項口頭或書面報告，出缺勤得列入重要評核。
- 二、各系（科、所）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十五條 檢討改善

各系（科、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應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十六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十七條 為使本辦法所訂各項校外實習機制之執行有所依據，制定各項作業程序與表單，其新增/修訂/廢止，由本校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或實習業務推動與協調會議進行審議。

第十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依本辦法為之，各系（科、所）得視情形，就校外實習實施細節，另以要點訂定之，唯對學生之權益保障程度，不得低於本辦法。各系（科、所）得依本辦法，依其實習領域屬性與需求制訂適用程序及表單，列於實習手冊，供學生與實習機構了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